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在“利奇马”台风救灾期间开通医保服务快速通道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各区分局，市医保中心：

今年第9号台风“利奇马”正面袭击我市，对我市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为迅速响应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落实《关于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的通知》（温组传〔2019〕26号），经市局研究，决定在“利奇马”台风救灾期间开通全市医保服务快速通道，保证广大群众和干部在遭受意外伤害时得到及时救治。

一、压紧压实救灾工作责任。把做好灾区群众和救灾干部的医保服务（以下简称救灾服务对象）作为当前医保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主动采取简易快速经办措施，确保各项医保待遇落实到位。发挥医保部门特别能战斗的精神，尽最大努力把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坚决打赢这场救灾硬仗。

二、认真落实急诊留观和外伤医疗费用刷卡结算。切实落实市局部署的急诊留观、外伤等医疗费直接刷卡结算工作要求，让救灾服务对象享受到就医购药费用即时报销的服务。

三、即时处理医疗费用零星报销。对因灾就医购药未刷卡的救灾服务对象，简化报销材料，实行便捷高效服务，做到当日材料收件、当日审核完毕。同时，积极协调银行机构，第一时间将报销费用汇给救灾服务对象。对因洪水而丢失损毁医疗费用发票等相关资料的救灾服务对象，按照急事特办的原则，经办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确认办法及时办理报销支付等业务。

四、畅通医保工伤报销。对同时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救灾服务对象，发生的外伤医疗费用，先由医保基金予以支付。待工伤调查后，属于工伤保险的医疗费用，各单位要主动对接人力社保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做好事后清算工作。

五、及时办理转诊转院手续。因初诊定点医疗机构限于技术和设备条件不能诊治的救灾服务对象，要视患者情况和治疗需要，主动协调医疗机构，简化转诊转院备案流程，及时为其办理转外治疗手续。

六、开通“5+2”窗口无差别服务。救灾期间，各经办机构实行双休日办公，留守一定力量的工作人员推行“工作日”“双休日”无差别服务。对于当天临近午休、下班时间受理或者尚未办结的服务事项，即刻启动延时服务程序，真正做到救难更救急。

七、组织灾区现场办理业务。救灾期间，各经办机构要组织人员到灾区现场办理因灾医疗费用报销，或者利用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服务平台办理报销业务。对行动不便的救灾服务对象，可提供电话预约、专人上门服务。

八、认真做好医保规范要求。各单位要深入广泛宣传，及时让救灾服务对象知晓便利措施。要利用多种途径及时核实相关人员信息，保证医保待遇支付顺畅。要及时报告突发情况，抓紧做好信息系统检查维护工作，保证医保服务结算报销畅通。要做好救灾服务对象登记工作，确保后续工作规范到位。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8月12日